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8】15 号)的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,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:陈培堃、陈明森、江平开、许永东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